附件5

《广西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一、总体填写与装订要求

（一）《广西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1份。

（二）电子版推荐书：直接从系统中导出。包括主件和附件，须按要求填写。主件正文使用不小于五号宋体，行距不小于18磅，采用Word文档当前附件设定完成的页边距，文字及图表格式可酌情自行调整（字体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字体颜色为黑色），以整齐且不影响阅读为首要条件，无法辨认的内容视为空项处理。

（三）纸质版推荐书（主件）：系统导出含水印电子版后使用A4纸双面打印，按要求盖章签字，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四）装订要求：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使用A4纸双面打印，竖向左侧线装，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纸质版材料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或印章。附件按要求顺序排列，详见“十一、证明材料附件”。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推荐奖种：**选择填写医学科学技术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青年科技奖。

**申请奖项级别：**如选择“医学科学技术奖”请在系统内勾选一、二、三等奖项级别（如申报一等奖落选者不降格参与二等奖评选，以此类推）。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青年科技奖无奖项分级。

**编号：**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字数（含字符）不超过30字。

**成果登记号：**填写成果登记证书编号。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项目主要成果应为第一完成人所有，所使用和上传的成果登记证书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与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或项目依托单位一致。

**主要完成人：**所列主要完成人必须为广西医学会会员，人数不超15人。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项目代表性论文或知识产权的提出者或完成人，并在代表性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材料中有署名。请据实填写，应与“七、主要完成人信息表”一致。

**主要完成单位：**所列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请据实填写，应与“八、主要完成单位信息表”一致。

**推荐单位**：指组织申报项目的广西各地市医学会，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单位。请据实填写，应与“九、推荐单位意见表”一致。

**学科分类**：参照《广西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后附）选择相应学科代码及名称，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项目完成时间应在项目申报时间之前两年及以上，即2022年11月1日前。

1. **项目简介**

限1页。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三部分内容：1.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要解决的问题等；2.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突破的关键技术，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技术指标的先进和成熟程度等；3.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创新点、科学价值、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内容。要求800-1200字。

医学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科普作品的三部分内容：1.科普作品的目的意义，目标受众等；2.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3.发行情况，推广应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等。

**（三）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

限5页。

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原创性发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学发现点、技术发明点和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发现点、发明点或创新点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在阐述时应说明支持其成立的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医学科普作品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四）客观评价**

限2页。

围绕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围绕项目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围绕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做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限3页。

**5.1推广应用情况：**

限1页。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不超过15个应用证明。至少应有1份应用证明为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即应用起始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以前。

医学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科普作品要求为2014年1月1日以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且已公开出版发行两年以上，即2022年11月1日前出版发行。

可在此阐述本项目“6.4代表性论文目录”中的12篇代表性论文及代表性论文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要求代表性论文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即2023年11月1日前公开发表）。

在此处和推荐书全文，仅阐述12篇代表性论文的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不能出现其他论文发表情况和他引情况。

**5.2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6.3主要应用证明目录”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生产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应按上述要求填报当年度的销售额，而不是当年度减上一年度的差额。**填报时，应以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填报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金额）。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对应财务报表中的营业利润）；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合同台账、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如果项目完成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如无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表。

**5.3社会效益**

限1页。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500字。

医学科普作品应概述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

**（六）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广西科学技术奖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广西医学科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6.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专利授权日应为2022年11月1日前。

序号：以“6.1.1，6.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类别：请按照知识产权证明中标注的类别填写（如无标注可不填）。

发明人：完整填写全部专利发明人，姓名之间以中文标点“，”或“、”分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6.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10个）**

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审批时间应在2022年11月1日之前。

序号：以“6.2.1，6.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6.3 主要应用证明情况说明（不超过15个）**

列出不超过15个主要应用单位的应用情况。

须按照应用证明模板（后附）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每份应用证明原则上限1页。应用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不能为科研处、医教部等部门公章）。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加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至少应有一份应用证明，能够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实施应用的起始时间在2022年11月1日以前。

序号：以“6.3.1，6.3.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6.4代表性论文目录（不超过12篇）**

列表说明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的代表性论文（限12篇），并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推荐项目提交的论文发表时间应为2023年11月1日前。论文发表时间可以以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应以黄色背景明确标识出在线发表时间。

2.所列论文应为能够支撑项目创新点研究成果的论著性论文，综述类、评论类、解读类、诊疗指南类、专家共识类论文不应列为代表性论文。

3.所列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排名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论文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4.所列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或者论文通讯作者标注的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但通讯作者的联系信息（通讯地址、邮箱、电话）仅含国外单位的，均不能用于申报广西医学科技奖。

5.所列论文至少一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项目完成人。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出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联系方式、通讯作者单位及第一作者（含共同）等信息。

青年科技奖每篇代表性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为（或包含）第一完成人。

所列论文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由推荐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同时需在附件中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含共同）及第一署名单位（排名为1的单位）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

年，卷（期）及页码：以在线发表时间作为论文发表时间的，须在“年，卷（期）及页码”栏补充填写“在线发表时间”，并在论文电子版中用黄色背景明确标识。

全部作者：按顺序填写该论文的所有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

第一作者（含共同）：应填写该论文的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

通讯作者（含共同）：应填写该论文的所有共同通讯作者姓名，不得多填或者少填。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影响因子：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同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一般是要求填写发表年份的影响因子。国内的期刊没有影响因子的填0。

他引总次数：应依据检索报告填写。

合计：由推荐系统自动填写。

**6.5 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限1个）**

须提交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的具有医学查新资质的广西科技成果检索查新机构，检索“6.4代表性论文目录”中所列不超过12篇代表性论文的收录引用情况报告。检索报告中须包含论文的目录、被收录的篇数、被他人引用次数等检索结论，同时应包括源文献、引证文献等具体信息。该项证明材料附件编号为6.5。

**6.6查新咨询报告（限1个）**

须提交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的具有医学查新资质的广西科技成果检索查新机构于2024年1月以后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该项证明材料附件编号为6.6。

**6.7承诺书（限1个）**

由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在承诺书上签名，不需单位盖章，须提交承诺书原件。

未列入本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或虽已列入但排名在本项目最低提名等级规定授奖人数（单位数）之外的项目佐证材料涉及的下列人员（单位）须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成果完成人（单位）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自行存档备查，不需提交：

①提交的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

②提交的专利的所有权人（单位）和发明人；

③提交的标准规范的起草人和起草单位；

④提交的成果评价、验收、结题和品种审定证明以及其它知识产权中载明的全部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前3位）。

**6.8科研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目录（不超过5个）**

填写不超过5个具体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按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排序，并提供基金、计划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

序号：以“6.8.1，6.8.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基金种类：为项目提供资助的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部门及企业单位等，依照资金来源分为4类：I类-政府资金（政府财政拨款），II类-社会资金（企、事业、行业组织资助），III类-自筹资金，IV类-混合来源资金（包含I类至III类中2至3项）。

计划、基金名称：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基金、计划名称，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

**6.9本项目核心技术内容曾获科技奖励目录（限5个）**

如实填写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不超过5个奖项的情况。核心内容曾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国家、省区级科技部门科技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推荐广西医学科技奖。

序号：以“6.9.1，6.9.2”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奖励种类：共3个。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面向部分地区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其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指以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市自治区）相关厅（委、办、局）的名义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和行业科技奖励。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6.10其他证明目录（限10个）**

可列出表6.1～6.9之外其他类别的有利于项目评审的证明文件，如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的专著等。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论文等。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医学科普作品可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2）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提交省级印刷质量鉴定机构的印装质量检验报告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或评审机构的编校质量检验报告。（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序号：以“6.10.1，6.10.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要求一个序号只能列出一个独立的内容。

**七、主要完成人信息**

《主要完成人信息》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需要增加信息页时请复制“八、主要完成人信息”页完整的表格内容，填写完成后每表请调整至1页大小。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广西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15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截取（每个一等奖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3人，每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每个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

广西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最多可填写6人，按贡献大小排序。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青年科技奖推荐项目第一完成人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即1979年1月1日后出生），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最多可填写6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国籍：**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项目完成人均须是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如有身份证的也应填写身份证号；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国公民填写护照号。

**出生年月：**请与身份证出生日期相符，不需精准到出生日。

**从事专业学科代码：**项目完成人信息可能用于进一步完善广西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数据库，请认真准确选择该完成人最擅长的学科及学科代码。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只填写一个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所列的第几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广西医学会。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八）主要完成单位信息**

《主要完成单位信息》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需要增加信息页时请复制“八、主要完成单位信息”页完整的表格内容，填写完成后每表请调整至1页大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广西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项目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7个，按贡献大小排序。

广西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奖、青年科技奖授奖单位数不超过3个。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须规范完整填写，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主要完成单位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 “XX大学XX学院”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请在“1.科研机构、2.高等院校、3.医院、4.企业单位、5.事业单位、6.党政机关单位、7.其他”中选择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A%AB%E4%BB%BD%E8%AF%86%E5%88%AB%22%20%5Ct%20%22_blank)的代码。国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后，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等三个代码合并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户信息：**第一完成单位需填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其中银行账户户名、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项目获奖后开具奖金票据的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600字。自然科学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九）推荐单位意见**

限1页。

**单位名称等：**请据实填写，推荐单位联系人可与法定代表人不一致，但需要在广西医学科技奖评审工作时间内及时联络确保相关工作能及时开展。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声明：**由推荐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证明材料附件**

附件请按“六、主要证明目录”各项顺序排列，附件材料不得超出目录范围，各附件间请设分隔页，遗漏按无此项证明处理。

**（1）知识产权证明**

请按“6.1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

电子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每个知识产权1个PDF文件。

纸质版：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摘要页复印件，每项1页，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复印件。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按“6.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的顺序排列，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批准文件的全文扫描件，限10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盖章页，限10页。

**（3）应用证明**

按“6.3主要应用证明目录”的单位顺序排列，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应用证明扫描件，每份证明1个PDF文件，限15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4）12篇代表性论文**

按“6.4代表性论文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论文全文，限12个PDF文件。**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作者及通讯作者单位以黄色背景标明。**

纸质版：提交代表性论文的首页复印件，限12页。

**（5）12篇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检索报告全文，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检索报告原件，包括检索报告首页（或结论页，并有盖章)、总引用次数页、代表性论文单篇引用次数页，按实际页数提交。

**（6）查新咨询报告**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查新咨询报告全文，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查新咨询报告结论页（并有盖章）即可，限1页。

**（7）承诺书**

请按“6.7承诺书”要求填写。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承诺书，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承诺书原件，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8）科研基金、计划结题或验收报告**

按“6.8具体基金、计划情况目录”的顺序排列，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基金、计划的结题或验收报告或证明复印件全文，评价单位出具的鉴定证书，评审证书等，并附上成果登记证书。限5个PDF文件。

纸质版：仅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的首页的复印件，限5页。

**（9）曾获科技奖励证明**

按“6.9本项目核心技术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以JPG文件提交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限5个JPG文件。

纸质版：提交获奖证明复印件，限5页。

**（10）其他证明**

按“6.10其他证明目录”的顺序排列，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限10个PDF文件。专著类证明，以PDF文件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每本专著1个PDF文件。其他类证明，以PDF文件提交，每个证明1个PDF文件。

纸质版：专著类证明，仅提供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其他类证明，每个证明限1页。

医学科普作品还应提供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初版和最新版本）4套。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还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4套，可为复印件。

**（11）成果登记证书**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登记证书，每份证书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登记证书复印件，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12）公示情况说明**

推荐单位与所有完成单位均需公示。推荐单位与所有完成单位一致的，仅需公示一次；如不一致的，均需公示。

电子版：以PDF文件提交公示情况说明，每份说明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公示情况说明复原件，须与电子版完全一致。

6.3.1 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单位（法人单位）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自然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年 |  |  |
|  年 |  |  |
|  年 |  |  |
| 累 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具体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
|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应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6.7 承诺书

本人承诺遵守《广西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广西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项目提名书材料中的论文专著、知识产权、标准、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和行业准入证明，以及通过具有法定资质资格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评审证书等科技成果证明用于2024年广西医学科技奖提名，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以上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本提名项目主要完成人（单位）的作者、权利人（单位）、发明人、起草人员（单位）、完成人员（单位）等明确告知并征得以下人员（单位）同意：

一、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

二、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单位）和发明人。

三、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前5位）。

四、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证书和行业准入证明，以及通过具有法定资质资格单位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评审证书等科技成果证明的全部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前5位）。

上述人员（单位）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与其他人员（单位）的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或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6.7 广西医学科技奖知情同意报奖证明(论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完成人 |  |
| 项目完成单位 |  |
| **说明：根据《广西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获奖，其他项目不能再次使用该论文申报广西医学科技奖。** |
| 声明：本项目参加 广西医学科技奖评审，我作为代表性论文的通讯作者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论文报奖，同意本人不作为项目完成人报奖。 |
| 论文名称 |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姓名 | 知情同意签字 | 签字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 广西医学科技奖知情同意报奖证明(专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完成人 |  |
| 项目完成单位 |  |
| **说明：根据《广西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果该项目获奖，其他项目不能再次使用该专利申报广西医学科技奖。** |
| 声明：本项目参加广西医学科技奖评审，我作为代表性专利的发明人之一，知悉此事，同意使用该专利报奖，同意本人不作为项目完成人报奖。 |
| 专利名称 | 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姓名 | 知情同意签字 | 签字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广西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

《广西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及《中华医学科技奖学科专业代码表》编制。填写学科代码时，并尽可能选择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学科专业。项目学科分类1、对应的评审学组应符合下表对应关系。项目学科分类2和项目学科分类3可按实际情况填写，不要求符合下表对应关系。

|  |  |
| --- | --- |
| 学科分类代码及学科名称 | 评审学组 |
| 310 基础医学(不能选择) | 　 |
| 31011 医学生物化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14 人体解剖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17 医学细胞生物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21 人体生理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24 人体组织胚胎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27 医学遗传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34 人体免疫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37 医学寄生虫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41 医学微生物学（含医学病毒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44 病理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45 病理生理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47 药理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51 医学实验动物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52 神经生物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98 肿瘤基础医学 | 基础医学组 |
|  31099 基础医学其他学科 | 基础医学组 |
| 320 临床医学(不能选择) | 　 |
|  32011 临床诊断学（不能选择） | 　 |
|  3201141 超声医学（包括超声诊断及超声介入） | 临床内科组 |
|  3201150 放射医学（包括放射诊断及放射介入） | 临床内科组 |
|  3201160 实验诊断学（检验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1170 核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15 康复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16 老年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1 麻醉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2 疼痛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4 内科学（不能选择） | 　 |
|  3202410 心血管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15 呼吸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20 结核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25 消化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30 血液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35 肾脏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40 内分泌病学与代谢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45 风湿病学与自体免疫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50 变态反应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455 感染性疾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27 外科学（不能选择） | 　 |
|  3202710 普通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15 显微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16 手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20 神经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30 胸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35 心脏及大血管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36 周围血管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40 泌尿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45 骨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46 运动医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50 烧伤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55 整形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60 器官移植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2770 小儿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31 妇产科学（不能选择） | 　 |
|  3203110 妇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3120 产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3198 生殖医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32 输血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34 儿内科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37 眼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41 耳鼻咽喉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44 口腔医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4430 口腔内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4435 口腔颌面外科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4440 口腔矫形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4445 口腔正畸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4498 口腔种植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47 皮肤病与性病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54 神经病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57 精神病学(包括精神卫生、行为医学、医学心理学等) | 临床内科组 |
|  32058 重症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61 急诊医学 | 临床外科组 |
|  32065 全科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67 肿瘤学（不能选择） | 　 |
|  3206750 肿瘤学（含诊断学、内科治疗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6751 肿瘤放射治疗学 | 临床内科组 |
| 32071 护理学（不能选择） | 　 |
| 3207110 基础护理学 | 护理学组 |
| 3207120 专科护理学 | 护理学组 |
| 3207130 特殊护理学 | 护理学组 |
| 3207140 护理心理学 | 护理学组 |
| 3207150 护理伦理学 | 护理学组 |
| 3207160 护理管理学 | 护理学组 |
| 3207199 护理学其他学科 | 护理学组 |
| 330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不能选择） | 　 |
|  33011 营养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14 毒理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21 流行病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24 传染病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27 媒介生物控制学（含热带医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31 环境卫生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34 职业病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37 地方病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41 社会医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47 食品卫生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51 儿少卫生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54 妇幼卫生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64 放射卫生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71 卫生经济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72 卫生统计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74 优生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77 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81 卫生管理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82 卫生政策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98 肿瘤预防学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3099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 |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组 |
|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不能选择) | 　 |
|  34020 特种医学（不能选择） | 　 |
|  3402050 高压氧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402055 高原医学 | 临床内科组 |
| 350 药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35010 药物化学(包括天然药物化学等)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35020 生物药物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35025 微生物药物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35030 放射性药物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35035 药剂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35040 药效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35042 医药工程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不能选择） | 　 |
|  36010 中医学（不能选择） | 　 |
|  3601011 中医基础理论(包括经络学等)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14 中医诊断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17 中医内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21 中医外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24 中医骨伤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27 中医妇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31 中医儿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34 中医眼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41 中医口腔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44 中医老年病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45 中医皮肤科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47 针灸学(包括针刺镇痛与麻醉等)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51 按摩推拿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1057中医护理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20 民族医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30 中西医结合医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36040 中药学 | 中医中药学组 |
| 416 自然科学相关工程与技术（不能选择） | 　 |
|  41660 生物医学工程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4166010 生物医学电子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4166020 临床工程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4166030 康复工程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4166040 生物医学测量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4166045 生物物理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4166050 人工器官与生物医学材料学（含纳米材料等）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4166060 干细胞与组织工程学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4166070 医学成像技术 | 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学组 |
| 990 其他学科（不能选择） | 　 |
|  99001 医学科普 | 医学科普组 |